附件

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二十六项

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表

|  |  |
| --- | --- |
| 整改任务 | 部分下属企业不顾生态管控要求，突破生态红线，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变形走样。 |
| 整改责任单位 |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蜀道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四川藏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蜀道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蜀道新制式轨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整改目标 | 强化重大生态环境风险管控，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有效防范侵占生态红线。 |
| 整改措施 | 1.2023年6月底前，针对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敏感区，建立重大生态环境风险清单，制定防范管控举措，强化措施落实。  2.加强对重大环境风险及防范举措的督导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跟踪督办整改。  3.对因突破生态红线、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变形走样而导致发生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的建设项目，及时启动约谈、调查问责等惩处措施。 |
| 整改主要工作  及成效 | 各责任单位均建立了重大环境风险管控清单，加强对重大环境风险及防范举措的督导检查、通报整改，对因突破生态红线、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变形走样而导致发生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的建设项目进行了惩处措施。 |